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5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郭

文東、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范巽綠、浦

忠成、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蕭自

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陳先成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113年1月至6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

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

「111年下半年度至113年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

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含總表及各機關各年度求償情

形統計表)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彭男請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國家賠償一節，併
109 司調 0074 處理，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參與委員
及召集人推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 5 位委員參與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科
技偵查及監控實務運作與人權保障之權衡」通案
性案件調查研究，並推選 1 位委員為召集人。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辦吳君等被訴傷害等案件，未詳查事證，且未傳喚渠出
庭陳述，即率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再議，仍遭臺灣高
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8 年度重
上更二字第○號、102 年度重上字第○號祭祀公業吳君與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事件，認事用法涉有疑義，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撤銷李君等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號等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數名線民，並監聽相關人員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 司調 0011、113 司正 000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持續研議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 司調 004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部分，請法務部自行列管，俟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修正後，函復本院。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最高法院審理 100 年度台上字第○號，王君被訴殺人案件，就犯案槍枝種類、取槍行兇過程等均未詳查，亦未鑑定犯案槍枝之指紋，復未傳喚關鍵證人李姓兄弟、犯案槍枝提供者到庭作證，率採已執行死刑者陳君前後不一致之陳述，而為判決駁回、維持原判決死刑之量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 司調 0010)。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法務部 113 年 8 月 8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甲三，請法務部再函請最高檢察署，重新就調查意見一審慎研議是否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可能。

(二)法務部 113 年 7 月 31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乙三，請法務部再責由轄管機關審慎研議。

七、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女性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 司正 000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有關邵員案與易員案之刑事責任，其餘偵查中案件倘有具體進度，將書類與卷證資料綜整後，續行函復本院。

(二)本件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該部調查局之外勤處站長期以來，將中央核發據點調查官每人每月之據點工作費新臺幣4,500元，從中抽取1,000元集中管理，並將業務交由特定據點調查官處理，使其獲得績效分數，再藉特殊績效表現名目，發放款項予特定調查官，疑涉不法；又該局某調查站處理相關詐貸案，疑涉包庇而有違紀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 司調 000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九、密不錄由。

十、據柯君續訴，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近來發生多起受刑人自殺事件，起因疑為受刑人生活及就醫需求遭刁難、獄方管理方式失當，又未完善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且於自殺發生時，該監獄房舍之報告燈及相關急救器材疑無法使用，致延誤急救等情案(113 司調 002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十一、李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 113 年度司調第 23 號調查報告全文暨全卷(113 司調 002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二)函復申請人，同意到院辦理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十二、李律師代理呂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12 年度

司調第2號調查報告卷中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查緝呂君案之相關文書(112司調0002)。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二)函復申請人，就其申請範圍同意所請到場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十三、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110年間對施用安非他命之冉姓男子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觀察勒戒，疑經該院以管轄錯誤為由裁定駁回後仍送執行。冉男復於111年及112年間施用毒品遭查獲，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疑未詳查前案紀錄，違反訴訟程序將其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疑未查明，逕予判處有期徒刑2月，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司調0020)。提請討論案。

決議：來函併案存查。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泰雅族女子劉君多年前遭真正犯罪行為人冒用姓名應訊，警察、檢察及法院等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均未詳查，致渠無辜入監5個月。相關機關處置有失嚴謹，衍生後續刑事補償事件等情，侵害人權，影響政府形象；另賠償法院是否未確實依法行使求償權？似均宜究明釐清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兄李君因受通緝，111年5月14日上午於家中遭逮捕後，隨即移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因渠兄患有重大疾病，故渠與母乃於同日下午赴該所送藥，惟遭拒收；同年月16日上午，渠等家屬卻獲告李君於當日早晨緊急送醫，下午即不治死亡，疑該所未提供實質必要之醫療照護，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司正000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復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

職，涉侵害人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司正 0002)。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十八、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主 席：林郁容